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5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3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路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09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路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然、叶展
电话：0731-88218891
传真：0731-88596393
邮编：410131
电子邮箱：ir@qkoe.com
(一) 宁波金正大
1. 公司名称：宁波金正大
2.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A 区 F3136
4. 注册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5. 法定代表人：崔彬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其 94% 的股权（公司直接持股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72”，投票简称为“国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有），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人）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17 年 10 月 27 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金正大”）及由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以下简称“澳新银行”）作为贷款代理行组成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金额为 1 亿欧元。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澳新银行就上述《贷款协议》签署《境内保证协议》，为香港金正大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金正大在澳新银行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2 亿欧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供应链融资、现金池、票据池等业务。
2. 经与贷款代理行澳新银行就担保方式重新协商，拟将担保方式在“连带责任担保”基础上补充“质押担保”，补充质押担保的标的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正大”）94% 的股权，以及宁波金正大持有 COMPO Investo GmbH（以下简称“康朴投资”）100% 的股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 香港金正大
1. 公司名称：Kingenta (Ho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UNIT 2801 28/F NO.88 HING FAT STREET

CAUSEWAY BAY HK
4. 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5. 注册证书编号：2112314
6. 商业登记证号：63498915-000-06-19-2
7.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技术研发与咨询
8. 与公司的关系：香港金正大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香港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6,156.89 万元，实现净利润-5,439.51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054.59 万元，净资产 5,383.58 万元，负债 115,671.01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5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 1-9 月，香港金正大实现营业收入 5,431.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440.95 万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95,958.91 万元，净资产 13,595.42 万元，负债 82,36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83%（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质押标的公司情况
(一) 宁波金正大
1.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A 区 F3136
4. 注册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
5. 法定代表人：崔彬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资等金融业务）。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其 94% 的股权（公司直接持股

5.11%。通过全资子公司农商一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88.89%），由公司实际控制，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康朴投资
1. 公司名称：COMPO Investo GmbH
2. 注册地址：Gildenstrasse 36, 48157 Münster, Germany
3. 法定代表人：崔彬、Stephan Engster、张凯
4. 注册号：HRB 16667
5.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6.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服务、集团共享服务。
7.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94% 的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朴投资 100% 的股权，康朴投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待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协议，按与金融机构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 36.5 亿元人民币、2.88 亿欧元和 2.32 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278.75 万元（美元、欧元汇率按 2020 年 1 月 17 日央行公布的中汇率计算，以下同）。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1.7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 36.5 亿元人民币、2.88 亿欧元和 2.32 亿美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278.75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

司 2018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和 11.70%（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且所有未到期担保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相关担保风险。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利于提升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其解决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使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和正常的经营活动，使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增加担保方式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此次增加对外担保方式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2 月 4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 19 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12

1.《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2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
2020 年 2 月 7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 19 号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 19 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76700
5. 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担保方式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投票，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00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董事会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计划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中杨志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黄修乾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6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潘伟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99,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潘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董事兼轮值总裁杨志杰先生、董事黄修乾先生及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潘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潘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均未实施减持计划，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杨志杰先生、黄修乾先生及潘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志杰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	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	0.05
黄修乾	合计持有股份	1,080,00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0,050	0.28
潘伟	合计持有股份	1,521,763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960	0.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9,240	0.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720	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149,087.42	5,647,009.07	8.89
营业利润	695,325.92	643,344.58	8.08
利润总额	690,619.20	638,919.46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182.63	301,785.96	3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9	0.6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6.38%	2.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30,940,142.35	26,399,662.64	17.47
负债总额	25,891,599.83	22,236,682.20	16.44
有息负债总额	11,147,300.89	11,261,332.99	-1.01
短期债务总额	3,203,325.12	4,821,104.92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79,383.33	2,297,870.61	16.60
股本	408,199.66	405,007.33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6	5.67	15.70
货币资金	4,166,027.34	3,784,831.79	10.0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9 年，在保证公司安全有序运营的同时，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坚持“规模上台阶、品质树标杆”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力求实现优质、稳健、长期的可持续发展。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91 亿元，同比增长 8.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 亿元，同比增长 33.27%。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 83.68%，较去年末下降 0.88%，有息资产负债率 36.03%，较去年末下降 1.73%，净负债率 138.28%，较去年末下降 43.94 个百分点。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林腾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陈晓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晓女士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

逐一落实，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